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9號

原告 鄭景文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廖育珣律師
被告 柳欣瑋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彭彥植律師
謝欣翰律師
複代理人 陳韋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臺上字第1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故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原告因該爭執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該危險得因本件確認判

01 決予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5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及付款
06 請求權不存在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
07 1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
08 語，有原告之準備一狀可佐（見本院卷第123頁），核係減
09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

14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至被告經營之酒店「502男模會
15 館」（下稱系爭酒店）消費，系爭酒店之消費式為原告當日
16 消費結束約1週後，由酒店寄送簽單予原告確認，待原告確
17 認金額無誤後，再行支付，是系爭酒店要求酒客付費之時間
18 多為消費日後1至2週。原告至系爭酒店消費之頻率約為1週1
19 至2次，每次消費金額多為新臺幣（下同）1至3萬元，則原
20 告每月消費金額多為24萬元，而被告所提出附表編號2、3所
21 示之本票，發票日期為111年11月4日，利息起算日則為112
22 年11月24日，顯與一般欠款計算利息到期日未符，且如原告
23 於111年11月4日即積欠前開酒店高達351萬元（計算式：117
24 萬元 \times 3=351萬元），而系爭酒店要求酒店付費規定為消費
25 後1至2週，豈有可能讓原告積欠351萬元之消費長達1年？由
26 此可證附表編號2、3之發票日顯有誤填，實際發票日為112
27 年11月4日，而非111年11月4日。又附表所示本票發票日分
28 別為112年10月26日、111年11月4日，惟112年10月26日簽發
29 之本票金額為80萬元，111年11月4日簽發之本票金額則高達
30 351萬元，倘被告稱附表所示4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係
31 為擔保原告於系爭酒店之消費，然原告每月消費至多約為24

01 萬元，何以112年11月僅4日即有高達351萬元之消費？顯與
02 原告通常消費習慣不合，更與常情有違，是系爭本票所擔保
03 之債權並非431萬元。實際上被告遲未告知原告於系爭酒店
04 之具體欠款，僅係一再催促原告還款，然原告因投資失利而
05 資金週轉不靈，未能立即償還，被告向原告謊稱可給與寬限
06 期，惟依酒店常態，原告須簽發本票始得延後清償，原告雖
07 對系爭本票金額與預期之實際消費金額有落差而向被告提出
08 質疑，然被告以若不簽發系爭本票即會有生命威脅，恐嚇威
09 逼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是原告非出於自願簽發系爭本票，系
10 爭本票為無效票據。又被告另於113年1月9日以威逼強制方
11 式，強行壓制原告，控制原告人身自由要求原告父母給付40
12 0萬元和解金。

13 (二)兩造間之借貸金額非431萬元，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
14 債權並不存在，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至被告提出之
15 酒店簽單為影本且製作人不明，不具形式證據力，縱認簽單
16 形式真正無疑，惟原告否認有簽單上之消費，亦否認為簽單
17 上所載之貴賓客人克羅伊，又為何簽單上所為客人之消費均
18 由原告承擔？原告亦否認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並無證
19 據證明原告於系爭酒店有80萬元之消費。退步言之，縱認兩
20 造間有80萬元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1 已自認該80萬元，包含於112年11月4日之120萬元協議條
22 件，是附表編號1之80萬元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已不
23 存在。

24 (三)縱認系爭本票並非原告遭脅迫簽署，惟兩造間之酒店欠款並
25 亦未達120萬元，被告亦自承附表編號3、4所示之2紙117萬
26 元本票均為違約金，縱使兩造間有約定違約金，234萬元之
27 違約金亦屬過高，應酌減為零等語，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
28 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
29 權不存在。

30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112年11月4日與原告協商債務，並無恐
31 嚇威逼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兩造係經對帳確認後，原告自願

01 簽發系爭本票，原告就其所主張之112年11月4日及113年1月
02 9日等妨害自由所提出之刑事告訴，均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
03 起訴處分。原告係先於112年10月27日簽發附表編號1之80萬
04 元本票予被告擔保部分消費債務之清償，復於同年11月4日
05 與被告達成和解，以120萬元結算全部消費債務及遲延利
06 息，扣除現金還款3萬元，簽發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3紙117
07 萬元本票為和解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等語置辯。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0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債權不存在，原告係遭恐
11 嚇脅迫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又被告就兩造
12 間之消費債權債務並無法特定，系爭本票之數額不得作為兩
13 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之認定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14 置辯，是本件應予審酌者，首為原告是否受被告脅迫而簽發
15 系爭本票，次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經查：

16 (一)關於原告是否受被告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之爭議：

17 1.查，原告於112年10月26日簽發附表編號1所示之80萬元本票
18 予被告，再於112年11月4日簽發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117萬
19 元本票（票載發票日則記載為111年11月4日）3紙交予被
20 告；被告則持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司票
21 字第1013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等
22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票10136
23 號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4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
27 其意思表示。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
28 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
29 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以若不簽署本票即會有生命危險
31 之詞恐嚇威逼原告等語，已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主張遭脅

01 迫簽發系爭本票，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遭脅迫
02 之情負舉證責任。

03 3.原告就此雖提出原證3之Line截圖照片及臺灣臺北地檢察署
04 刑事傳票為證，惟觀諸原告提出之原證3之Line截圖照片，
05 係原告持筆簽發本票之照片，照片上以文字記載「本票簽了
06 還不負責任」、「轉發出去不會再有下個受害者」等語，有
07 該截圖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可知被告係在系爭本
08 票簽發後，始傳送前開Line截圖照片，是依上開照片僅足證
09 明原告有簽發本票之事實，其上所註記之文字僅係被告對原
10 告簽發本票後，仍未清償款項之氣憤文字，並無從認定有何
11 恐嚇威脅原告之意。再依原告另提出Line對話內容截圖（見
12 本院卷第33頁），依原告主張係113年1月6日原告與其母親
13 之對話，惟系爭本票係分別於112年10月26日、112年11月4
14 日所簽發，自無從以原告事後於113年1月6日與母親之對話
15 認定原告之前係遭被告脅迫簽發系爭本票。再者，依被告提
16 出原告於112年11月4日之對帳影片紀錄譯文，雙方對話平
17 和，彼此意思明確，雙方屢屢就款項金額予以核對，未見有
18 何明顯恫嚇威脅言語，更未見有原告所謂被告恫稱如不簽發
19 本票會有生命危險之語，尚難認確有脅迫情形，此有對帳影
20 片紀錄譯文暨光碟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5至118頁），可
21 知兩造間係原告所為為酒店消費進行對帳確認金額為120萬
22 元後，由原告簽發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本票。

23 4.再原告所提之上開妨害自由刑事告訴，即原告所告訴於112
24 年10月間，被告基於重利犯意代墊原告於系爭酒店所消費之
25 60萬元款項，而要原告簽立80萬元本票，約定每週為1期，
26 每期利息10%；暨被告與訴外人鄭壹仁、陳世源、柯品妍、
27 許軒綸等5人於112年11月4日，控制原告行動自由，並出言
28 恐嚇等情，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
29 度偵字第4669、170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檢察官
30 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93至200頁），並經本院調
31 閱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05頁），是原告主

01 張於112年10月26日、112年11月4日遭被告恐嚇簽發系爭本
02 票一節，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即無可採。況，經脅迫
03 所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得撤銷而非
04 非當然無效，且依民法第93條規定，應於脅迫終止後，於1
05 年內為之，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顯就法律規定有所
06 誤解，自無可採。

07 5. 綜上，本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原告係受被告脅迫而簽發系
08 爭本票。依上開說明，本件即不能認原告係受被告脅迫而簽
09 發系爭本票。

10 (二) 關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爭議：

11 1.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雙方存有消費
14 借貸之約定，貸與人並已將約定金錢交付者，即可認消費借
15 貸之關係存在。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6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負舉證
17 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
18 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
19 明，其舉證責任已盡，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如他方對其
20 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
21 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
22 非真正，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
23 第808號、95年度臺上字第18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2. 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80萬元本票部分，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5 陳稱：「有簽發3張本票金額都是117萬，第1張為本金，2、
26 3張都是懲罰性違約金，如果原告沒有作支付就作為懲罰性
27 違約金，並約定在112年12月23日清償117萬，如原告未清
28 償，原告有同意被告提示這3張本票，這個同意有錄影，就
29 是被證3的光碟。（問：依照被告所辯稱本票裁定中編號2
30 、3、4部分，是和解所簽發的本票，1張是本金，兩張是
31 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如此？）是。（問：是被告所辯稱懲罰

01 性違約金為234萬，是否如此？）是，以本金兩倍為計算。

02 （問：本票裁定編號1，80萬本票的原因債權為何？）是雙
03 方之前在112年10月27日有就之前就消費金額做協議，原告
04 同意給付80萬元，原告並未於期限內給付，後於雙方協議自
05 112年11月4日雙方重新協議就120萬作為新的和解條件，120
06 萬元部分已經包含上開80萬元部分，之後原告清償了3萬
07 元，所以就餘117萬元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68、69
08 頁），是依被告所述，可知兩造於112年10月間即就原告之
09 酒店消費金額協議為80萬元，原告並據此於112年10月26日
10 簽發附表編號1所示之80萬元本票；然因原告屆期未清償80
11 萬元，兩造再進行協議，以120萬元為系爭酒店消費之和解
12 金額，原告並據此清償3萬元，尚欠117萬元，因由簽發附表
13 編號2至4所示之3紙本票交予被告。是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
14 80萬元本票債權，既經兩造就債權金額重新協商和解，並另
15 簽發附表編號2所示之117萬元本票，則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16 票債權已包含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債權內，則兩造間之
17 真意係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取代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
18 自堪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已不存在。則原告主張：
19 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情，於法有據。

- 20 3.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117萬元本票部分，原告固主張：被告迄
21 未能確認原告之酒店消費債權債務，不得以系爭本票數額來
22 認定等語，惟觀諸被告原告於112年11月4日之對帳影片紀錄
23 譯文：「……原告：我本人鄭景文，有在9月加10月的金額
24 大概是120萬，那我會在12月23以前，把這筆錢全部還給柳
25 欣瑋，然後全還清。……」等語，有該對帳影片紀錄譯文可
26 佐（見本院卷第118頁），佐以原告於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有
27 在系爭酒店進行消費，並積欠消費金額之情，亦為原告所不
28 爭執，原告固以消費高達系爭本票合計之金額等語，惟承前
29 所述，原告於112年11月4日之對帳過程平和，彼此意思明
30 確，雙方屢屢就款項金額予以核對，未見有何明顯恫嚇威脅
31 言語，已如前述，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數額與其消費習慣

01 不合，且與常情有違，被告亦迄未確認酒店消費金額，不得
02 以系爭本票數額為消費金額等語，然原告既已於112年11月4
03 日與被告對帳會算核對積欠被告之酒店消費金額以120萬
04 元為和解金額，並願清償，自堪認原告已確認積欠被告之酒
05 店消費金額為120萬元。是被告據此辯稱：因原告已清償3萬
06 元，餘款117萬元部分，即由原告簽發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
07 等語，即堪採信，足徵兩造間於112年11月4日經會算後原告
08 積欠之酒店消費金額為120萬元，而原告於會算後曾清償3萬
09 元，自堪認原告尚積欠被告酒店消費金額117萬元（計算
10 式：120萬元－3萬元＝117萬元），是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
11 所示117萬元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等語，自屬無據。

12 4.就附表編號3、4所示之本票部分，被告辯稱：原告簽發3張
13 本票金額都是117萬，第1張為本金，2、3張都是懲罰性違約
14 金，如果原告沒有作支付就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約定在11
15 2年12月23日清償117萬，如原告未清償，原告有同意被告提
16 示這3張本票，這個同意有錄影，就是被證3的光碟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68頁），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而依被告提出之上開
18 被證3錄影光碟暨該光碟之112年11月4日對帳影片紀錄譯
19 文，原告於對帳後僅確認金額為120萬元，並同意於12月23
20 日前清償，並無同意如屆期未清償，願給付2倍之懲罰性違
21 約金，而被告就兩造間有懲罰性違約金約定之情，復未提出
22 其他事證供本院審酌，其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是原告主
23 張：附表編號3、4所示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等語，即堪採
24 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現積欠被告之系爭酒店消費債務金額為117
26 萬元，是被告就原告簽發之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所擔保之系
27 爭酒店消費債務117萬元尚未獲清償，則被告於此範圍內，
28 尚得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取償，故於此範圍內，被告對
29 於原告仍有本票債權存在，就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本票
30 部分，其原因債權不存在，則該3紙本票之債權則不能認為
31 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附表編號1、3、4所

01 示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
0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4 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
05 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賴峻權

14 附表：

15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 據 號 碼	備註
1.	112年10月26日	80萬元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CH000000	
2.	111年11月4日	117萬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24日	CH0000000	
3.	111年11月4日	117萬元	未記載	112年12月24日	CH0000000	
4.	111年11月4日	117萬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4日	CH0000000	